

SEMI S27-0310

針對環境、安全與衛生(ESH)評估報告內容之安全指導方針

本安全指導方針由全球環境、衛生及安全技術委員會(Environmental Health & Safety Technical Committee)技術核可，本版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由全球審核與覆檢小組委員會核可，自 2010 年 2 月起可以於 www.semi.org 取得。

NOTICE: This translation is a REFERENCE COPY ONLY. If differences should exis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 translation in any other language, the English version is the official and authoritative version.

注意：這個翻譯是一個參考版本。如果您在使用上，發現中文翻譯版本與英文原文版本產生任何差異或是不確定之處，請務必參考英文原文版本，並以英文原文版本為主，英文原文版本屬於正式和權威的版本。

1 目的

1.1 本文件的目的是在於改善依照 SEMI 安全指導方針評估製造設備(ME)的評估報告之一致性與可讀性。

註 1: 同§4.2 所定義，製造設備包含用於生產平面顯示器及相關產品之設備。

2 範疇

2.1 本文適用於製造設備評估報告中，其對 SEMI 安全指導方針的兼容性。

注意：本標準並非著重於處理使用方面的相關安全問題，本標準的使用者必須負責建立適當的安全與衛生作法，並於使用前決定法規或其他限制的適用性。

3 參考標準與文件

3.1 SEMI 安全指導方針

SEMI S2 — 半導體生產設備環境、衛生與安全指引

SEMI S7 — 評估人員與評估公司資格認可安全指引

SEMI S8 — 半導體生產設備人員因工程安全指引

SEMI S10 — 風險評估與風險評估流程安全指引

SEMI S22 — 半導體生產設備電氣設計安全指引

4 專門用語

4.1 縮寫與首字母縮略字

4.1.1 ME — 製造設備

4.2 定義

4.2.1 累進報告 — 報告提列評估歷程記錄，包含原始調查結果、細部資訊要求，以及在評估、後續調查期間對製造設備所做的變更

4.2.2 評估人員 — 做為評審代理人、參與評估的人員(如：員工或包商)

4.2.3 評估買主 — 付費予評審從事評估之一方

4.2.4 評審 — 檢驗製造設備並做成是否符合 SEMI 安全指導方針的結論之一方

4.2.5 最終報告 — 提供給評估買主的完整評估報告，包含被評估的製造設備或次系統是否符合安全指導方針之結論。最終報告不可是臨時、累進或補充報告。

4.2.6 臨時報告 — 用以紀錄評估進度的報告。

4.2.7 製造設備 — 用以生產、量測、組裝或測試半導體、平面顯示器或相關產品的設備，包含製作基材(如：矽晶圓、倍縮光罩)的設備、其元件及其配件、支撐件或周邊設備(如：化學控制器、化學藥劑傳送系統、真空泵)。製造設備亦包含其他特殊專用及與前述設備一併提供之物件(如：結構件、管路、管道工件、流出物處理系統、閥門歧管箱、過濾及加熱器)，但不包含屬於廠務設施一部分且可支應不只一件製造設備之物件。

4.2.8 製造設備製造商 — 擁有製造設備設計與製造的掌控權之一方

4.2.9 次系統 — 由兩個或更多元件製造成單一實體的組件。一個次系統必須與一或多個附加元件或次系統組成一個完整系統。

4.2.10 補充報告 — 當設備變更且評審主張無須完整更新最終報告時所製作的報告。補充報告的眾多要素可能包含於一或多份個別的參考評估報告中。

4.2.11 系統 — 一個整合元件與次系統的結構，整體可以執行一或多個特定功能。

5 報告種類

5.1 評審可核發一份或多份臨時或累進報告，這些包含是否符合安全指導原則的標準之暫定調查結果，並且鑑別這些物件是否需要細部資訊以完成評估。

註 2：設備評估可於產品開發的不同階段施行，可施行於完整設備、未完成設備或設備次系統。因此，評估報告可以有許多格式，視被評估設備的種類與狀態及其採用何種 SEMI 安全指導方針來評估而定。

5.2 於工作完成時(評估投入結束)，評審必須核發最終報告，其中包含針對安全指導方針的製造設備一致性所做的評估結果，除非評估買主及評審同意工作範疇無須包含最終報告。

5.3 完整製造設備或次系統皆可有暫時、累進及最終報告。

5.4 次系統報告

5.4.1 次系統的最終報告必須分別列出相關的安全指導方針條文：

- 此次系統本身符合者
- 此次系統一致性整合之依據
- 此次系統不適用者，以及
- 此次系統不符合者

5.4.2 次系統報告也須包含此次系統為符合安全指導方針所必須整合的內容之說明。

6 提供給製造設備買主的報告之結構與內容

註 3：製造設備買主可為整合者或終端使用者。

6.1 若評估所遵循的安全指導方針有報告方式的規定，則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定。評估報告的結構必須按照被評估的製造設備所遵循的安全指導方針的結構，報告格式必須將安全指導方針裡相關標準的檢查結果真實呈現。

註 4：提供圖像(如：照片、圖畫或動畫)可以增強報告效果。

6.2 報告必須說明評估的範圍，包含此設備被評估的部分以及評估所採用的安全指導方針部分。

6.3 報告必須有可以辨別的頁碼。若可行，較建議採用「第[頁碼]頁，共[總頁數]頁」的頁碼格式。

6.4 加入對製造設備、剩餘風險與風險減輕做法的敘述，可以讓不熟悉製造設備的讀者了解報告內容。

6.5 評估報告必須包含§6.5 所述的要素。

註 5：所列的要素可以改善一致性與可讀性。

6.5.1 標題頁 — 標題頁必須包含：